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黃伯晟  
電話：(02)2349-2317  
電子信箱：ph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047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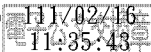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10004797-0-0.pdf、attch2 1110004797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、採檢及裁罰規定」一案，請妥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045A號函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(含附件) 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52509 111/02/16